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商品房销售价格政策的提醒函

为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开、公正、透明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江苏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现就商品房销售实行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有关政策规定提醒如下：

一、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

经营者价格公示必须做到价目齐全，用语规范、字迹清晰、内容真实明确，公示表和价目表要在商品房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正常公示，并标明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15。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格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

二、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一价清”制度

商品房配套建设的各项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安全监控系统、进户门、信报箱等建

设费用，一律计入开发建设成本，合同成交价格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应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经营者不得以捆绑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强制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捆绑收费，商品房钥匙交接时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可自愿选择服务项目费用。

三、严格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等标价方式或者价格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诱导他人与其进行交易。

四、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价格欺诈的，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明码标价实行强制捆绑销售、强制服务收费的，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提醒广大商品房经营者，认真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按规定要求做好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和服务收费公示工作，共同维护和保持全市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